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3)

建議離岸債務重組的進度更新

本公告由海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發佈。

建議離岸債務重組的進度更新

本公司一直與其財務顧問鐘港資本有限公司合作，以評估本集團目前的營運及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到期的9.75%優先有抵押票據(S規例：ISIN編號：XS2344083139；公共代碼：234408313；144A條：ISIN編號：XS2344082917；公共代碼：234408291；IAI：ISIN編號：XS2344083303；公共代碼：234408330)(「票據」)即將按計劃到期。

就此而言，本公司正在探討票據的潛在重組及／或修訂。本公司一直與若干票據持有人(「特別小組」)及彼等的財務顧問華利安諾基(中國)有限公司保持溝通和建設性互動，以就票據制定各方一致同意的重組方案。特別小組已通知本公司，彼等合共持有或控制票據的重大本金額。

此後，本公司及其顧問已向特別小組若干成員及其顧問提交初步重組方案。有關方案擬具有(但不限於)以下特點：

- (1) 將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到期的利息付款滾入票據的未償還總額中，惟須遵守下文所述的經修訂還款時間表；
- (2) 票據項下未償還總額的一部分應於重組生效日期以現金支付，另有一部分款項應於重組生效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以現金支付；
- (3) 自重組生效日期起計，將票據到期日延長不超過四年。公司有義務在重組生效日期後的每個週年日前償還一定最低金額的票據；
- (4) 適度下調票據的應付利息，並在一定最低現金利息之外擁有實物支付剩餘利息的靈活性；
- (5) 保留票據已受惠的大致相同的信用保障方案(包括資產抵押、擔保及其他契諾)；及
- (6) 向支持重組方案的票據持有人提供同意費用或同等費用。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特別小組尚未就票據的重組條款達成任何協議。儘管如此，本公司仍與特別小組及其顧問保持建設性對話，以期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就各項經濟條款達成協議。就此而言，本集團將繼續在適當情況下向所有利益相關者提供有關票據重組過程的重大最新資料。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或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就票據另行刊發公佈。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尋求彼等專業顧問或財務顧問的意見。

代表董事會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軍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姝嫻女士、楊慶理博士、曹宏博先生及范仁達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濤先生、黃文宗先生及施哲彥先生。

* 僅供識別